

鄂前政办发〔2021〕12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能耗双控 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抓好中央、自治区关于能耗双控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我旗能耗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旗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鄂托克前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吴云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副总指挥： 尤俊宝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吕耀峰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常务副总指挥）
柳天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额尔登毕力格	敖镇人民政府镇长
	巴音孟克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热德那	城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春花	昂素镇人民政府镇长
	康世平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布仁巴雅尔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奇阿日并	旗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贾向兵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阿有希	旗财政局局长
	秦友国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薛照森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孙树元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占前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树国	旗统计局局长
	阿拉腾乌拉	旗能源局局长
	薛海军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 平	旗供电分局局长
	王双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治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能耗双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能耗双控应急重大问题；负责旗级预警信息审批、发布；负责协调解决能耗双控其它重大事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布仁巴雅尔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贾向兵和王双喜兼任。

今后，除旗领导外，指挥部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人员自行接替，不另文通知。

附件：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旗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全旗能耗双控应急的宣传报道工作； 2.负责做好能耗双控应急期间舆情管理工作；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和旗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能耗双控应急职责，督促旗区落实应急节能措施； 2.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3.负责组织协调旗区、行业、部门能耗双控应急联动工作； 4.负责开展能耗双控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5.负责旗级预警解除信息审批、发布； 6.负责印发以指挥部名义草拟的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等工作； 7.承担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监测每月计划投产重点耗能工业项目情况、工业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并结合统计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领域预警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对园区工业企业用电的指导，提高电能管理水平；

		<p>4.负责指导园区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p> <p>5.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p> <p>6.负责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p> <p>7.负责指导企业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同时做好自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p> <p>8.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4	各镇人民政府	<p>1.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和部署，落实能耗双控应急职责和应急节能措施；</p> <p>2.负责开展公共机构、建筑、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监察，推动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落实；</p> <p>3.负责加强能耗双控检测预警，开展能耗双控应急响应督导检查；</p> <p>4.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5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2.负责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p> <p>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6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加强能效标准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度全旗规模以上工业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耗能产品产量,以及重点影响企业名单;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申请纳入统计企业名单;于每季度后 1 个月内,提供上个季度全旗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GDP 等数据;于 6 月 15 日前提供上个年度全旗能源平衡表。根据统计数据、资料,测算全旗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月逐季提出预警的意见和建议;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工信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监测每月计划投产重点耗能工业项目情况、工业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并结合统计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领域预警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对各地工业企业用电的指导，提高电能管理水平； 4.负责指导旗区开展主管行业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5.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 6.负责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7.配合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8.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监测每月计划投产重点耗能能源项目情况、能源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并结合统计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领域预警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指导开展主管行业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4.负责能耗双控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5.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交通领域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指导城镇集中供热、城市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等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所监管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2.配合做好能耗双控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教育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2.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能耗双控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2.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牵头负责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供电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度全旗用电数据； 2.负责落实自治区电价政策； 3.负责于每月 1 日提供本月申请新增用电负荷企业名单； 4.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有序用能等预警响应措施； 5.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